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5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玲

　　黃彣堯

被　　告　溫麗卿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　　即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溫戴春梅

　　溫子葶

　　郭溫玲媛

　　溫麗娟

　　溫麗花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109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代位人溫麗卿與其餘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，並按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、被告（被告溫麗卿除外）各負擔六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引用附表中，就被繼承人所遺建物權利範圍有所誤載，經原告於辯論時更正，經核原告更正並未變更訴訟標的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溫麗卿、郭溫玲媛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溫麗卿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餘元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建物為被繼承人溫玉輝所留遺產，由被告六人共同繼承，應繼分各六分之一，其等並已就附表所示土地建物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。茲因被告溫麗卿怠於請求分割遺產，使原告無法受償，為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被告溫麗卿請求分割遺產，並請准為變價分割，使溫麗卿按應繼分獲分配價金，由原告代位溫麗卿受領以清償原告債權。並聲明：㈠被告就被繼承人溫玉輝所遺留之土地建物應予變價分割，並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價金。㈡溫麗卿依前項所分配之價金，原告得於100384元及約定利息之範圍內代為受領。

二、被告溫麗卿、郭溫玲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1151條、第830 條第2 項、第82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係居於債權人之身分，以自己名義代位溫麗卿請求分割遺產，依前揭說明，毋庸再將被代位人列為共同被告，原告於起訴時仍將溫麗卿列為被告，於法不合，先予敘明。又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宣示判決筆錄、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資料、土地建物謄本、遺產稅申報書、台北郵局書函等件

在卷為證，而被告溫戴春梅、溫子葶、溫麗娟、溫麗花等4人於言詞辯論時雖反對原告主張之變價分割方法，但對於溫麗卿之債務並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被告溫麗卿對原告負有債務無力清償，惟與其餘被告共同繼承如附表所示遺產，附表所示土地建物並辦理繼承登記為公同共有，迄今尚未分割，復查無法律規定或契約訂定不能分割之情形。是溫麗卿顯然怠於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原告為保全債權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分割遺產權利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此外，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，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。而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；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；遺產之性質及價格；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；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；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原告代位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雖屬有據，然系爭遺產即坐落於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房地，現由被繼承人之配偶居住中，其餘被告亦認若按原告主張變價分割將致被繼承人之配偶被迫遷出，影響居住權利，本院審酌原告固因債權而得代位訴請分割遺產，然考量原告債權金額與獲償可能性，認為求兼顧其餘被告居住權利，應採取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應依附表所示分割為分別共有。至原告列溫麗卿為被告，與法不合，已如前述，此部分應予駁回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於判命變價分割後，請求受領溫麗卿依應繼分獲分配之價金，因與本院酌定之分割方法不同，此部分亦應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